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2號

原告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蓉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陳立曄律師

被告 台新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家瑜

被告 顏秀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台新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公司）及顏秀嫚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2萬0938元，及其中77萬4810元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、其中331萬53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第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鄭家瑜給付422萬0938元，及其中77萬4810元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

01 息、其中331萬53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第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三項請求前2項所命給付，於
03 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04 依上開規定，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以原告
05 該項聲明請求之金額422萬0938元，加計其中77萬4810元部分自1
06 13年5月8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8月14日之利息3萬0682元（小數
07 點以下4捨5入），各核定為425萬1620元（計算式：4,220,938＋
08 30,682＝4,251,620），又上開聲明第1項及第2項核屬不真正連
09 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
10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11 核定為425萬1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174元。茲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1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林家鉉